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专业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韩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专业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未发现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提名王晓明先生、段琳先生、吴俊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